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9:00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议案需要分项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要分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4日

(三) 登记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金丹大道08号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耀军先生，刘彦宏先生

联系地址：河南省郸城县金丹大道08号金丹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477150

联系电话：0394—3196886

传真电话：0394—3195838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